

# 打破政策“瓶颈” 解决新市民住房困难

文/新华社记者 王优玲

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住房租赁市场缺少小户型、低租金房源的短板,完善房地产市场供给结构有积极意义。同时,让新市民和青年人以相对较低的租金支出解决住房问题,能够避免高房价对消费的挤出效应,也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2020年全国流动人口为3.76亿人,10年间增长了将近70%。我国的住房问题已从总量短缺转为结构性供给不足,当前住房矛盾主要集中在一些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适合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租住的房源缺少,住房困难问题突出,迫切需要提供与其支付能力、居住需求相匹配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要解决好规模庞大的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问题,各国的经验显示仅靠政府的力量是远远不够

的,需要动员企业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有钱出钱、有地出地、有房出房、有力出力。”虞晓芬说。

2019年底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署在沈阳、南京、苏州、杭州、合肥、福州、济南、青岛、郑州、长沙、广州、深圳、重庆等13个城市开展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试点工作,重点是发展主要利用存量土地和房屋建设的、面向新市民的、小户型、低租金租赁住房,初步探索出一些经验,但普遍面临土地、规划、审批以及运行收支难以平衡等方面困难,亟须国家层面出台文件予以支持。

虞晓芬表示,与过去的住房保障模式不同的是,意见更重视通过政府给予优惠政策,激发出市场主体的活力,建立起“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应格局,进而推动住房保障主

体从政府为主向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转变,住房保障对象从户籍居民为主向常住人口转变。

在土地支持政策上,虞晓芬说,意见明确了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非居住存量房屋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五种建设方式相应的土地支持政策,尤其是明确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补缴土地价款,力度之大前所未有。

“这将充分调动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积极性,盘活土地和房屋存量,形成多主体共同参与、共同供给的良好局面,有利于破解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中普遍面临的项目获取难、土地成本过高、收益难平衡等问题。”她说。

她同时提醒,在政策落地过程中,各地要严防出现变相的房地产开发,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严格执行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格执行小户型、低租金的要求。

意见还细化了金融政策支持,简化了审批流程,明确给予中央补助资金支持,落实了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

“这些政策的力度大、措施实、含金量很高,为解决建设资金不足和降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与运行成本提供了有力保证,政策支持体系体现了强烈的问题导向与鲜明的时代特色。”虞晓芬说,在意见的指导下,各地特别是大城市必定会积极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制度和支持政策。专家认为,意见的出台,解决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过程中所面临的土地、审批、财税、金融等政策瓶颈问题,将调动各方积极性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意见提出了明确对象标准、引导多方参与、坚持

供需匹配、严格监督管理、落实地方责任五项基础制度。意见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

浙江工业大学副校长虞晓芬说,意见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服务对象、租金安排、户型面积都有明确的界定,这对加快补齐



## 内蒙古银行中层管理人员招聘公告

### 一、公司简介

内蒙古银行成立于1999年11月19日,前身是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2009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出资入股成为第一大股东,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正式更名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关怀下,内蒙古银行以“融通北疆、普惠城乡”为使命,围绕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做优做强金融服务,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稳步提升三农三牧金融服务水平,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截至2021年6月末,内蒙古银行机构总数达149个,覆盖自治区8个盟市及区外哈尔滨市,包括总行机关、11家分行(含营业部)、1家直属支行、135家支行(县域41家)和1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在全国主发起设立31家村镇银行,形成差异化、特色化的经营模式。

内蒙古银行倡导“吃苦耐劳、一往无前的蒙古马精神”,坚持以开放的姿态吸纳优秀人才,不断打造崇德尚才、容才育才的环境,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为满足发展需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现面向社会开展中层管理人员招聘工作。

### 二、招聘岗位

本次招聘15人,其中总行部门副总经理11名,分行副行长4名,具体招聘岗位及工作地点见下表。

#### 招聘岗位及工作地点分布表

序号	机构	工作地点	岗位名称	拟招聘人数
1	总行	呼和浩特	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	1
2			法律合规与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	1
3			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1
4			金融市场总部副总经理	1
5			理财事业部副总经理	1
6			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	1
7			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	1
8			信用卡部副总经理	1
9			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	1
10			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1
11			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1
12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	副行长	1
13	包头分行	包头	副行长	1
14	乌兰察布分行	乌兰察布	副行长	1
15	乌海分行	乌海	副行长	1
总计				15

### 三、招聘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熟悉银行经营管理,具备良好的分析能力、判断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学习能力及沟通能力,善于协同合作,执行力强。

3. 具有5年以上金融机构工作经历,个人工作业绩突出,在团队中的作用明显,领导认可、员工公认。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

4. 在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金融监管机构等担任与选聘岗位职级相当或以上职务,或在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担任选聘岗位下一级职务满3年,各方面业绩特别突出的,有基层工作经历者优先。

5.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5年内无被金融监管部门处罚、取消撤销任职资格或市场禁入情况,无被其他单位惩戒、开除、辞退记录,无违法、违纪或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6.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出生日期应在1971年1月1日以后。

7.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且符合我行亲属回避政策。

8. 特别优秀的除年龄外可适当放宽条件。

#### (二)岗位任职条件

1. 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  
熟悉商业银行业务与风险管理理论与相关实践,具备授信业务管理经验,掌握财务报表分析及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在金融机构从事授信审批工作满3年。

2. 法律合规与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  
熟悉金融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熟悉资产保全和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流程,具有较强的法律合规意识,具备较强的组织与协调能力和良好的分析判断能力。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者优先。

3. 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熟悉商业银行业务和业务流程,具有丰富的银行风险管理经验,了解金融行业风险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洞察力和预见力、良好的审慎经营意识。在金融机构从事授信管理或风险管理工作满3年。

4. 金融市场总部副总经理  
熟悉经济环境分析方法及金融市场的各

类投资品种,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和市场分析能力,具有丰富的金融市场产品投资工作经验。在金融机构从事金融市场或投资理财工作满2年。

5. 理财事业部副总经理  
熟悉银行理财业务相关知识,掌握国家相关监管政策、金融法律法规等知识,掌握营销策划相关知识,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及较强的风险意识。在金融机构从事金融市场或投资理财工作满2年。

6. 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  
熟悉银行公司业务和区域市场环境,了解企业运行规律,熟悉银行金融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创新意识。

7. 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  
熟悉商业银行业务相关知识,掌握国家相关监管政策,熟悉银行金融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客户意识和产品研发能力。

8. 信用卡部副总经理  
熟悉商业银行业务知识,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风险管控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计划组织能力、营销策划能力。

9. 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  
熟悉商业银行业务全流程管理工具方法,具备信贷管理、授信评审工作经验,掌握财务报表分析及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具有较强的风控意识。

10. 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熟悉银行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知识及银行监管法律法规知识,具备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1. 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熟悉银行监管要求,掌握商业银行业务管理相关知识,具有丰富的商业银行业务管理经验。

12. 呼和浩特分行、包头分行、乌兰察布分行、乌海分行副行长  
熟悉商业银行业务和业务流程,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风险控制、沟通协调能力和善于捕捉市场机会。

####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竞聘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足影响期限的;

5.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的;

6. 有违反职业道德、行业操守、社会公德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7.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选聘职务的情形。

#### 四、应聘程序

按照发布公告、投递简历、资格审核、面试、背景调查、体检、公示、录用签约等程序进行。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7月17日24时  
符合条件的应聘者请下载填写《内蒙古银行招聘报名表》(下载邮箱 nmgjhzpb@163.com,密码 nmgjhz123),报名表命名规则为“岗位+姓名”,发送至邮箱 HR@boimc.com 进行报名。

#### 五、相关说明

1.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可以通过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等方式报名,申报部门及岗位时,最多可填报两个志愿,请慎重考虑。

2. 请使用标准简历模板填写,所有个人资料务必保证真实无误,如有虚假信息,取消应聘资格。

3. 招聘期间,我行主要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与应聘者联系,请应聘者保持通信畅通。

4. 内蒙古银行有权根据岗位需求变化及报名情况等因素调整、取消或终止个别岗位的招聘工作,并对本次招聘享有最终解释权。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HR@boimc.com  
欢迎关注内蒙古银行官方网站,及时获取我行最新招聘动态。

